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4-047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就本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75)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55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德良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新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9月20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62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新营业执照。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为艾云,变更后为陈业。

除此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至09月30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

董事会秘书:卜才友

财务负责人:何林渠

独立董事:王凡林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至09月30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永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独立董事:王小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755,3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37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佘雨航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王强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鄢霞以通讯方式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国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3,405,556 | 96.9841 | 是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变化情况,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成员:佘雨航、张林、刘杰,召集人:佘雨航;

2、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杰、漆贵荣、佘雨航,召集人:刘杰;

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职务无调整。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选举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已报董事会批准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暨估值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暨估值提升行动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暨估值提升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珠海华金普惠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普惠")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华金普惠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华金普惠委托银行向国海建设发放1,2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融资成本为年利率8%。同时国海建设以"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下现在和未来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华金普惠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年度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小崧股份 | 国海建设 | 47,600.00 | 36,358.52 | 1,200.00 | 37,558.52 | 10,041.48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6,736.65 | 122,264.93 |
| 负债总额 | 86,737.51 | 81,174.12 |
| 净资产 | 39,999.14 | 41,090.81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68,873.36 | 28,048.26 |
| 营业利润 | -52.32 | 1,081.61 |
| 净利润 | 269.62 | 886.54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珠海华金普惠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8,7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1%,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0,030.7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8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其中公司总股本由323,081,180股减少至322,838,680股,注册资本由323,081,180元减少至322,838,6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1日 – 2024年11月4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盛春

4、电话:025-52718000

5、邮箱:olozq@olo-home.com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48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办理解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锁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的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9月20日 | 3.97元/股 | 7,392,000 | 268 | 7,057,000 |
| 预留授予 | 2023年12月8日 | 3.97元/股 | 451,500 | 19 | 269,000 |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回购注销股份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br>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3.5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6,790.74万元,较2022年增长20.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br>[illegible] | 24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4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5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王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 150,000 | 50% |
| 徐涛 | 副总经理 | 300,000 | 150,000 | 50% |
| 黄宁泉 | 财务总监 | 100,000 | 50,000 | 50% |
| 小计 | | 700,000 | 350,000 | 5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45人 | | 6,357,000 | 3,178,500 | 50% |
| 合计 | | 7,057,000 | 3,528,500 | 5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提请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办理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4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3,528,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予以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首次授予的248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4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4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7元/股调整为3.70元/股。

同时,1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7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4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4名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3.97元/股调整为3.70元/股,并对离职人员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回购价格$P=3.97-0.27=3.70$元/股

3、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该等14名激励对象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25万股,占2023年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9%,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7,568,500 | 2.34% | -3,771,000 | 3,797,500 | 1.1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15,512,680 | 97.66% | 3,528,500 | 319,041,180 | 98.82% |
| 三、总股本 | 323,081,180 | 100.00% | -242,500 | 322,838,680 | 100.00% |

备注:上表中限售流通股3,528,500股为2024年10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4名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3.97元/股调整为3.70元/股,并对离职人员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